

证券代码：872450

证券简称：明堂山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趣享时光小卖部租赁宾馆一楼商店。	64,571.43	64,571.43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关联方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华、韩旭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公司向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90,000,000.00	35,300,000.00	
合计	-	90,064,571.43	35,364,571.43	-

## （二）基本情况

1、韩筱瑞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 3 年，租赁公司明堂山酒店一楼，面积 113 平米，作为小卖部，租金每平方米 50 元/月，全年共计租金 67,800.00 元（含税）。每年租金在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结清。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拟向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岳西支行借款，金钻房地产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无偿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韩华、韩旭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和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拟向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入 3,000.00 万元。利息约定为 0，公司按照资金需要分批分次借入该项资金。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韩华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大岭路 30 号 202 室

### 2、自然人

姓名：韩旭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文昌一路 11 号 9 栋 308 室

### 3、自然人

姓名：韩筱瑞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响肠路 6 号山货大市场一组团 1 栋 1 单元 202 室

###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回龙社区

法定代表人：韩华

实际控制人：韩华

经营范围：从事岳西县 2006-002 号地块普通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

## （三）关联关系

韩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60%股份。

韩旭：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30%股份。

韩筱瑞：公司董事。

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港金钻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韩华持有 60%香港金钻有限公司股份。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已经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韩华、韩旭、韩筱瑞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第四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 1、租金的定价参考了周边同类景区和岳西县县城的租金价格。
- 2、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借款的利息经双方协商所得。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韩筱瑞和公司于2026年1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3年，租赁公司明堂山酒店一楼，面积113平米，作为小卖部，租金每平方米50元/月，全年共计租金67,800.00元（含税）。每年租金在当年的12月31日前结清。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拟向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岳西支行借款，金钻房地产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无偿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韩华、韩旭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含）。

3、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和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拟向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入3,000.00万元。利息约定为0，公司按照资金需要分批分次借入该项资金。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商店为景区游客服务，属于景区的配套工程，是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金钻房地产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股东韩华、韩旭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支持，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向金钻（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是关联方借款给公司，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 备查文件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